**东大路73号“7.1”触电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日16时40分左右，东大路73号1号楼8层电机房内陈某钗在拆装空调过程中触电，经120现场急救并送至医院抢救，后经医院判定陈某钗系院外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鼓楼公安分局、温泉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具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总工会、温泉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等方法，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提出了处罚意见和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9736485T）（以下简称“省直物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01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131号后山综合楼-1F，法定代表人：郭某荣，注册资金：叁佰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电器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等。

　　 省直物业公司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年12月3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证件编号：闽建物01020103，资质等级为二级，工程承包范围：可以承接30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和8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

　　 省直物业公司制订了《工作职责》《安防保卫管理制度》《物业处工作制度及规则》《应急工作预案》等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安全工作职责。该公司有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底，东大路73号1号楼8层电机房内空调故障，省直物业公司东湖物业处向公司申请更换空调。7月1日12时许，省直物业公司派人送来一台空调进行更换，并安排陈某钗（死者）进行拆装。东湖物业处主任王某安排电工邱某辉将陈某钗引导至电机房进行空调拆装作业。13时左右，陈某钗拆卸完原故障空调，由于钻孔作业噪音太大，影响大楼人员休息，物业处与陈某钗商量后，决定将空调安装时间延迟到15时后进行。

　　 15时15分左右，电工邱某辉将陈某钗带回电机房继续安装空调。16时许，空调安装完毕后，陈某钗趴在窗台上给空调外机添加制冷剂，大约8至10分钟后，电工邱某辉出声询问，陈某钗没有反应，邱某辉感觉情况不对，于是立即将空调电源拔掉，发现陈某钗仍然没有反应，邱某辉立即报告东湖物业处主任王某，王某赶到后马上安排人员到1楼拿除颤仪进行抢救，并拨打120和110报警，同时向省直物业公司报告。120到达现场后，一边抢救一边将陈某钗送往医院，经医院诊断陈某钗左前臂有电击伤口，系院外死亡。

　　 陈某钗在安装作业过程中，上身未穿衣物，未佩戴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设备，未按规程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直物业公司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并妥善安置死者家属，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某钗（死者）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拆装空调过程中违章操作，未佩戴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设备，未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致使其本人触电身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省直物业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在空调拆装过程中，未督促陈某钗按照规范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没有及时制止陈某钗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行为。

　　 2.东湖物业处主任王某，没有掌握空调拆装作业现场安全情况，未安排人员督促陈某钗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3.东湖物业处电工邱某辉，安全意识不强，未及时制止陈某钗在拆装空调作业过程中的违章操作行为。

　　 (三)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陈某钗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拆装空调过程中违章操作，没有佩戴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设备，未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测，致使其本人触电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省直物业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在空调拆装过程中，未督促陈某钗按照规范佩戴安全防护设备，没有及时制止陈某钗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东湖物业处主任王某，没有掌握空调拆装作业现场安全情况，未安排人员督促陈某钗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省直物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四）东湖物业处电工邱某辉，安全意识不强，未及时制止陈某钗在拆装空调作业过程中的违章操作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省直物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省直物业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作业，严禁无证操作、违章操作。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公司业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到位，切实把各项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到具体人、具体工作中，防止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区房管局、温泉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物业企业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

　　 　                                                       东大路73号“7.1”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